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秘书科
2016-11-09
· 10898 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安全〔2016〕701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电力安全生产 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电、国家电投集团公司，中电建、中能建集团公司，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6〕13号）的要求，结合电力安全生产实际，我局制定《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主动公开)

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专项行动方案

今年以来，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重特大事故仍时有发生，特别是进入第三季度后，连续发生多起煤矿、道路交通重大事故。进入第四季度，各种导致事故发生的因素增多。为切实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6〕13号），结合电力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在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堵塞安全生产漏洞，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隐患，整治制约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和违规行为，遏制生产安全事

故苗头，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排查重点

(一) 燃煤电厂输煤系统、节能减排和环保设施改造、配电网改造等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二) 燃煤电厂液氨罐区、燃气电厂天然气系统以及危险化学品、消防设施及系统；

(三) 发电机组涉网设备系统、大规模集中接入电力系统的风电场、热电厂及供热系统；

(四) 电气设备、输电线路、变电站以及电缆防火防爆；

(五) 电力二次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设备。

四、主要内容

(一)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贯彻落实情况；

(二) 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与落实情况；

(三) 重点环节、重要部位、重大隐患源危害辨识、风险管控、监测预警及措施落实情况；

(四) 高空作业、电气作业、交叉作业，以及易发生中毒、窒息的受限空间作业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五) 设备设施性能、安全装置完好性、运行维护情况以及电力设施保护情况。

(六) 重大项目和特殊作业施工方案、工艺流程、过程控制等

落实情况；

(七) 电力迎峰度冬安全防范措施及落实情况；

(八)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九)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情况；

(十) 灾害天气等自然灾害的应对，以及电力应急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五、总体安排

(一) 部署阶段（2016年11月7日至11月15日）

各单位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制定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落实人员责任、经费保障、目标考核等措施，按照隐患分级管理、整改闭环管理的要求，周密部署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 自查阶段（2016年11月15日至11月30日）

电力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按照“边查边改”的原则，及时排查治理隐患。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逐一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整改方案，切实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三) 督查阶段（2016年12月1日至12月20日）

各地能源主管部门、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组织开展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督查。督查中发现问题立即纠正，情节严重的责令整改；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坚决停

产停工整顿。

(四) 总结阶段(2016年12月20日至12月31日)。

各单位认真总结本地区本单位隐患治理情况,分析隐患排查治理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有关措施和对策,形成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特点,超前分析研判,切实抓好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重要部位隐患排查治理和危险源管控。

(二) 落实责任,周密部署。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强化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方案,完善排查治理内容,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各地能源主管部门、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要加强沟通联系,统筹安排部署本地区督查工作。

(三) 强化整治,注重实效。各单位要把隐患排查治理和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抓住主要问题、关键环节和突出矛盾,切实整治事故隐患和不安全问题,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四) 标本兼治，提高水平。各单位要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与法制、体制、机制建设和基层基础工作以及日常监督执法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切实夯实和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01066597462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安监局办
公厅
